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24 号 101A、C 栋

验收主持单位：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

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行业类别	N7721 水污染治理
建设单位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深龙环批[2010]702214 号 2010.11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6月—2018年8月				
环评编制单位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泰兴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兴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验收意见: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24 号 101A、C 栋，主要从事单双面线路板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20 万平方米，经营面积为 3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有磨板、丝印、沉铜、镀铜、镀镍、镀金、碱性蚀刻、洗板、显影等生产工艺。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泰兴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一套电镀废水处理站。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得出，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监测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的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数据充分说明，项目的废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泰兴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一套电镀废水处理站。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为总镍）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总体质量合格，经过专业机构监测达标。运行期间的设施完善，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四、今后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落实项目已建设环保措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闲置。

验收主持单位：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组员		深圳市泰兴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洪
	Tom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Tom

